

附件 4

## 适用告知承诺事项具结书（亲属关系）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被继承人（遗赠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申请人\_\_\_\_\_因继承（受遗赠）被继承人（遗赠人）的不动产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申请人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申请，因\_\_\_\_\_（填写不予出具原因）\_\_\_\_\_上述单位均无法出具继承人\_\_\_\_\_与被继承人\_\_\_\_\_的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根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

一、继承人\_\_\_\_\_与被继承人\_\_\_\_\_系\_\_\_\_\_关系。

二、继承人\_\_\_\_\_与被继承人\_\_\_\_\_系\_\_\_\_\_关系。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具结。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